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昱琿
電話：03-8462860#352
電子信箱：joeyw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14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106內政部函、會議紀錄 (376550000A_114001497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1497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召開113年第2次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業務聯繫平臺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建設處114年1月16日府建管字第1140004629號函辦理。

二、查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遊樂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之主管場所，規定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等場所。

（二）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

（三）其他場所設置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所之主管機關。

三、次查本縣轄內非常態性活動不定期設有充氣式遊樂設施及

電子
文
騎

9

114/01/17



1140000297

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惟經本府向各主辦單位調查辦理情形，各單位皆回復未有業者備查案件，顯未有落實管理，為維公共安全，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使業者充份瞭解申報及配合的重要性。

四、綜上，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依據旨揭會議紀錄及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受理及稽查轄內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以落實執法。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場、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